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10月01日核心小組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0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2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31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、特殊教育組長，共計10人。
 - (三) 學科教師代表：各學科領域召集人，高中部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科，共6人；國中部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，共9人。以上共計15人。
 - (四)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新學年授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遴選之。授課特殊教育類學生之教師代表遴選1名；授課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教師代表遴選1名，以上共計2名。
 - (五) 導師代表：由擔任國高中導師的學科召集人兼任，若無則另外聘任。
 - (六) 教師代表：由擔任國高中專任教師的學科召集人兼任，若無則另外聘任。
 - (七)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擔任，共計1人。
 - (八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，共計1人。
 - (九) 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，共計1人。
 - (十) 社區代表：如有需要始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 - (五)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依任務分組，包含行政組、課程研發組、課務規劃組、教材審議組、課程評鑑組、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

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三) 本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審議一般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四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五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(一)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2.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3.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4.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5.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6.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7.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8.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9.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10.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1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3.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4.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5. 各領域/科課程計畫變更時，應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，由領與/科召集人送教務處，召開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6.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協助之。

六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